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名，彭辉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55,508,351.73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

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品种。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给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826.8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南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23,826.87 万元无息借款给湖北南王用于实施

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